

## 地区保额限制：

### 1. 基本保额限制

依据本产品的累计保额上限和累计保额规则，得出如下所示的基本保额上限：

地区类别	保险责任	0-40 周岁	41-45 周岁	46-50 周岁	51-55 周岁
A 类地区	仅投保必选责任	50 万	40 万	20 万	10 万
	投保可选责任“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”或“恶性肿瘤-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”或“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”	50 万	30 万	15 万	10 万
B 类地区	仅投保必选责任	50 万	30 万	15 万	10 万
	投保可选责任“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”或“恶性肿瘤-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”或“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”	40 万	25 万	10 万	5 万

### 2. 累计保额上限和规则说明

#### (1) 累计保额上限

不同地区的累计保额上限：

年龄（周岁）	0-40	41-45	46-50	51-55
累计最高风险保额 (A 地区)	100 万	60 万	30 万	20 万
累计最高风险保额 (B 地区)	80 万	50 万	25 万	15 万

A 类地区：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成都、南京、武汉、苏州、宁波、厦门、珠海、青岛、南通、东莞、济南、福州、佛山、惠州、江门、郑州、中山、无锡、沈阳、天津、绍兴、台州、温州、重庆、合肥、大连、长沙、西安、石家庄。

B 类地区：除上述 A 类地区外的其他可投保地区。

#### (2) 累计保额规则

①若被保险人仅投保本产品的必选责任，按照基本保额的 1.5 倍累计计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风险保额；

②若被保险人选择“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”或“恶性肿瘤-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”或“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”可选责任，则按照基本保额的 2.0 倍累计计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风险保额。

## 职业保额限制：

特殊人群（被保险人）保额限制如下：

1.职业等级属于本司拒保职业人员不接受；

2.怀孕 28 周及以上人员不接受；

3.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疾风险保额限额 100 万；

4.18 周岁及以上学生、无业人员（待业、家庭主妇、退休人员）重疾类风险保额限额 50 万；

5.职业等级为 5-6 类人员风险保额(疾病身故或重疾)限额 50 万。